

■ 2020年7月8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941.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6日，上述94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0-02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将2020年内择机减持华安证券股票。股票代码600099）股票，最大减持数量8,932.04万股，同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临2020-005《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安证券股票3,396.69万股，成交金额2.93亿元，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华安证券股票3,030.60万股。

公司对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经初步测算，本次减持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3,049.39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42%。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3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长%	本年累计		
整车	客车	14	9	+65.56%	139	141	-1.42%
	皮卡	390	770	-40.36%	2814	3165	-11.09%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99	19	+421.05%	163	136	19.85%
	合计	503	798	-36.97%	3116	3442	-9.47%
其中:新能源客车	6	8	-25.00%	101	77	31.17%	
汽车零部件	轿车(支)	59754	75719	-21.08%	296747	447908	-33.9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105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部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500亿元可转债（500,000,000张），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148,321,020张，占发行总量的29.66%。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20日，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可转债50,000,000张，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际集团的告知函，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可转债50,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明

细如下所示。本次减持完成后，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可转债48,321,020张，占发行总量的9.66%。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7,451,410	13.49	32,417,880	6.03%
上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9,570	3.56	9,479,000	1.85%
上海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02,040	2.62	8,103,040	1.60%
合计	98,321,020	19.66	50,000,000	9.6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5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0年7月2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838,7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0.59%。

●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0%，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解质后，截至2020年7月7日，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6,66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2.6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8.88%。其中：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7,76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9.17%，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6,66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6.90%，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9.88%。

2020年7月7日，公司接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汇理资产拟将质押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00,000股于2018年1月12日解质，解质后剩余质押股份2,100,000股于2018年1月12日解质，解质后剩余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的2,100,000股于2018年1月12日解质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计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	600866	星湖科技	2020/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计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三)股东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1.现场会议期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官山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欧阳耀、李杏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告文件: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对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股份乘以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股份乘以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股份乘以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所持股份乘以每股表决权数计算。股东所持股份按股东持股比例计算,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时,股东所持股份多的股东表决权大。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500 例:赵×× 100

4.02 例:蒋×× 0 例:孙×× 50

4.03 例:蒋×× 0 例:王×× 200

4.04 例:蒋×× 0 例:黄×× 50

4.05 例:蒋×× 0 例:黄×× 50

4.06 例:蒋×× 0 例:黄×× 50

4.07 例:蒋×× 0 例:黄×× 50

4.08 例:蒋×× 0 例:黄×× 50

4.09 例:蒋×× 0 例:黄×× 50

4.10 例:蒋×× 0 例:黄×× 50